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联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关联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董云庭、李国平、邓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